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112 年度機關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8 月 22 日 9 時 30 分

地 點：本分局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楊分局長熾宗

紀錄：林裕傑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廉政業務對機關運作很重要，不是要求政風人員監督同仁的一舉一動，而是吸取參考政風單位提供建設性意見、遠離危險因子，並能適時輔助同仁，使機關運作順暢且更有效率，讓大家的工作環境變得更好；另各主管平時業務上遇到問題，需要與其他單位協調的議題或促進廉能效能的發想建議，也可以在本日會議中提出來互相研討，那就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第 110-4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4 頁，報告後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1-1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5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楊分局長熾宗：

- 一、編列預算時請在實際有需求的前提下編列，並把經費事先編足，若遭遇緊急、無法預料之情況有增帳必要時，再辦理契約變更，勿單純為了消化預算而編列經費。
- 二、有關涉及契約變更規定與運作之教育訓練，可安排具有實務經驗人員（如主任工程司、段長…等）擔任講師。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1-2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6-7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林副分局長瑞東：

對於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使用要謹慎，另本分局曾發生某採購案辦理實作數量契約變更時，才發現變更後金額超過採購金額，無法增帳，只能跟廠商去工程會調解，承辦人對實作數量計價的工項宜做好經費管控。

張副分局長勝緯：

除新增工項時辦理 CCO 外，若事先得知實作數量會與原契約數量落差很大時，可提早辦理 CCO，加速工程進度。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1-3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8-9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楊分局長熾宗：

未涉及價金之契約變更會議(例如設計圖)，建議也由正副主管主持，避免衍生爭議。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1-4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0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林副分局長瑞東：

實務上大部分機關採購案件不會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而工務科的答覆，是以評選委員會於投標前討論評選項目、評審標準，此方式在實務運作上較難以執行，請工務科另行研擬「在招標前討論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的方法。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編號第 111-5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1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人事室謝主任佳雯：

- 一、各工務段適用勞基法人員，常發生排定休假後又被指派去加班，站在保護員工立場，員工排定休假日後，請主管盡量不要再指派去加班。
- 二、因勞基法規定若員工國定假日加班，僅出勤 1 小時，雇主仍須給付 8 小時薪資，因控管預算需要，若有要求員工國定假日加班的需求，建議排滿 8 小時，或不指派國定假日加班。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1-6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2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1-7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3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張副分局長勝緯：

影像若有保存更久之必要，可考慮購置新儲存設備。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1-8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4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新營工務段劉段長德儼：

工務段辦理材料試驗業務時，派車地點經常在分局轄區外，目前規定為，派車至轄區外須事先簽准始可派車，執行上會給承辦人過多時間壓力，是否可改採「跨轄區派車無須事先簽准，但事後須補簽」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

一、原則依劉段長德儼意見辦理，車輛督導單位如對派車內容有疑慮，再請派車單位說明。

二、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1-9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5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參、轉達上級宣導事項（詳會議簡報資料第 17-19 頁）

主席裁示：洽悉

【廉政業務】（詳會議簡報資料第 26-47 頁）

政風室王主任豐益：

新營工務段邱副工程司垂民替本分局節省大量公帑，貢獻重大，獲選為交通部 112 年度廉潔正直楷模，本室已簽陳建議核予邱副工程司垂民與前主管（洪段長福聲）行政獎勵。

張副分局長勝緯：

本分局許多維護契約對工作人員的資格、經歷要求很高，但給的薪水卻遠低於業界行情，符合契約要求的人肯定會選待遇更佳的私人廠商，契約編列薪資若不調升，承包商很難招到人，進而導致沒有廠商願意投標，對本分局業務造成困擾，建議契約工作人員薪資能隨薪資指數調整。

主席裁示：

- 一、有關「邊坡維養專案稽核」在履約過程發現缺失事項(含施工文件品質缺漏失、保險逾期不足、違反職安法規等)導致廠商罰款情事，請各單位務必督促承辦人員加強工程履約品質及工地安全環境提升事宜。
- 二、請同仁不要在公務群組或其他工作場合發表或談論政治傾向或理念相關訊息。
- 三、請機料及保養場整理目前隧道機電維護契約工作人員的工作內容、工時長短、薪資多寡等資料，爾後另行開會討論。

【維護業務】(詳會議簡報資料第 49-59 頁)

張副分局長勝緯：

本分局交控監視影像規定是保存 3 個月，而其他地方影像是保存 1 或 2 個月，請機料及保養場研擬是否有增加其他地方影像保存期間的必要。

楊分局長熾宗：

建議政風室可以在 113 年春酒晚宴辦理有獎徵答活動。

主席裁示：無。

【廉政專題報告】

工務科報告：「高速公路廢輪胎橡膠瀝青鋪面技術試辦與成效追蹤」

主席裁示：洽悉

【機關維護專題報告】

機料及保養場報告：「社交工程演練與防範」

主席裁示：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務科

案由：建請空污費用印申請授權改由段長(交控中心主任)代決。

說明：詳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55 頁。

辦法：建議授權由單位主管代決，以利廠商相關文件用印，以免因提送時間太緊迫，造成廠商逾期受罰之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務科

案由：工務段一般勞務作業補植灌木存活率不佳，契約未至周全，致無法達成美化環境效益與目的，建議加以檢討，並課予廠商責任。

說明：詳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56 頁。

辦法：於契約規定補植區域驗收時，存活率未達一定比率者，除該植株不計價外，另課予違約金，促使廠商積極作為。

決議：另行研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務科。

案由：為利委外工程師對刑法公務員之認知，知法守法，建請於委外人力契約中要求廠商提供「委外工程師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

說明：詳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57 頁。

辦法：於各項人力委外工作契約中，要求廠商於開工前提供「委外工程師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

楊分局長熾宗：

請各工務段統計分散於各契約中之委外人員(俗稱小幫手)人數，擇期討論是否改採約聘僱方式錄用。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參與今天會議，同仁在業務上有問題歡迎隨時向上反映溝通，謝謝大家，也謝謝政風室。

伍、散會（12 時 20 分）